

<<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339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3392

出版时间：2009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李志修，王兴宗，王启亮 编著

页数：232

字数：16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特色： 1.案例丰富、贴近生活——选取大量案例并紧密结合农村生活实际情况，体例内容安排兼顾完整性与灵活性。

2.作者实践经验丰富——基层法院法官写作，了解农村各类纠纷特点，擅于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。

3.实用信息轻松速查——根据分册内容附加相关法律文书范本、赔偿计算公式、民事诉讼流程图等实用信息。

<<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实例说法 第1章 继承与继承权 一、继承、继承主体与继承权 1.什么是继承？
- 2.怎样区分继承人和被继承人？
 - 3.什么是继承权？
 - 4.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？
 - 案例1 遗产分割前应先分出共有人的共有部分。
- 二、继承权的取得、丧失和放弃 5.继承权取得的方式有哪些？
- 6.继承权在何种情况下应被剥夺？
 - 7.放弃继承权的方式和效力如何认定？
 - 案例2 未尽赡养义务是否应被剥夺继承权？
- 三、继承开始的时间、地点、法律适用和时效 8.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什么？
- 9.继承的地点应如何认定？
 - 10.继承的法律适用应如何认定？
 - 11.如何确定继承的时效？
 - 案例3 父亲要再婚，子女能否提前继承遗产？
- 四、继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2.什么是举证责任？
- 13.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是什么？
 - 14.继承诉讼中的证据有何特殊性？
 - 案例4 代书遗嘱要件欠缺，法院判决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。
 - 15.什么是适格的继承主体？
 - 16.证明适格的继承主体需要具备哪些证据？
 - 17.证据的收集应当通过哪些途径？
 - 案例5 一方不能证明婚姻关系解除，法院认定夫妻关系存续，对方有权继承遗产。
- 第2章 遗产的认定与分割 一、遗产及遗产的范围 1.什么是遗产？
- 2.遗产具有哪些法律特征？
 - 3.被继承人的遗产通常包括哪些范围？
 - 4.被继承人的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？
 - 案例1 死亡赔偿金属于遗产吗？
- 二、遗产的分割 5.遗产分割前应当如何保管？
- 6.遗产分割应遵循哪些原则？
 - 7.遗产分割可采取哪些方法？
- 第3章 遗嘱继承纠纷 第4章 法定继承纠纷 第5章 遗赠扶养协议
- 第二部分 收养纠纷实例说法 第1章 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收养 第2章 收养程序和收养的效力 第3章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第4章 解决收养纠纷的途径

<<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>>

章节摘录

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实例说法第1章 继承与继承权一、继承、继承主体与继承权热点法律问题提示1.什么是继承？

2.怎样区分继承人和被继承人？

3.什么是继承权？

4.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？

案例1遗产分割前应先分出共有人的共有部分。

基本案情家住东溪林村的原告薛鸣凤（化名）与被告继承人于江（化名）婚后共育有子女三人，即被告于世杰、于邦惠、于嘉和（均系化名）。

原告于玲（化名）系于江与前妻所生之女，长期与生母共同生活。

2003年6月，于江和薛鸣凤在宅基地上盖起了新房，新房建成后由于江和薛鸣凤共同居住。

2007年2月2日于江因病去世，未留遗嘱。

于江去世后，该房一直由薛鸣凤居住。

2007年10月15日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遗产。

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原告薛鸣凤诉称，自己系80岁高龄的独居老人，体弱多病，因收入微薄已不能维持日常生活开销，故请求丈夫的遗产均归原告所有；原告于玲诉称，自己系被继承人于江的亲生女儿。

有权继承父亲于江遗产中的相应份额；被告于世杰辩称，被告及其他子女均为于江的继承人，房屋及银行存款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；被告于邦惠、于嘉和称，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愿意将自己应当继承的份额赠与原告。

经调查，该房屋经评估，价格为人民币36507元，与此同时，于江在银行的遗留存款共计人民币3512元。

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继承人于江未立遗嘱，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。

薛鸣凤、于玲、于世杰、于邦惠、于嘉和均为于江的法定继承人。

遗产系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

于江名下的银行存款3512元、涉案房屋均系于江、薛鸣凤夫妻共同财产，分割时应先分出一半份额归薛鸣凤所有，余下的作为遗产处理。

薛鸣凤系于江的配偶，与于江长期共同生活，对于江尽了扶养和照顾义务，且薛鸣凤年老体弱，缺乏劳动能力，依法可适当多分遗产。

于玲虽为于江的女儿，但长期与生父分居两地，往来甚少，与于江其他子女相比，所尽义务较少，故应当少分遗产。

房屋分割时，应当有利于生活需要，不损害财产效用，并兼顾房屋权利共有人的利益。

根据本案实际情况，涉案房屋归薛鸣凤所有，由其依照评估价格支付其他继承人遗产折价款为宜。

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益，于邦惠、于嘉和表示将本人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赠与母亲薛鸣凤，无不妥，应予准许。

<<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农村继承、收养纠纷实例说法》：提炼继承收养纠纷法律问题；法官点评真实典型案例；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参考；纠纷处理法律依据提示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